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girlbab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4010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00617A00_ATTCH1.pdf、0100617A00_ATTCH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修正「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請學校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腸病毒防治工作並落實校安通報，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7179號函辦理。
- 二、該部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地方政府衛生局須至疾病管制署腸病毒停課通報系統通報教托育機構停課情形資料，爰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
- 三、另腸病毒D68型檢驗作業，目前以real-time RT-PCR進行檢測，故刪除血清抗體中和試驗方法。
- 四、旨揭文件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學校參考運用。
- 五、檢附「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